

2023年度桥头镇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

项目名称	市基层法院检察院基本支出（定额经费镇街负担部分）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桥头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未反映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结果应用需要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32.9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万元，预算调整率为()%，实际支出金额(193.09)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2.8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单位提供材料反映，该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按时按质完成疫情防控工作。 存在问题：信息填报、指标设置及佐证材料有待完善。

2023年度桥头镇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当年度完成预期效果指标，保障基层法院和基层检察院的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和年终考核绩效奖励 经费及时支付。 存在问题：信息填报、指标设置及佐证材料有待完善。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详实填写自评资料，完善佐证材料，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桥头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